

四川省政府 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

川政公函〔2021〕423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招标人（采购人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（供应商）、现场监督等各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：

当前，国内多地出现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，我省发现多起本土病例，全省面临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。为全面贯彻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18号公告精神，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，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有序进行，保障各方交易主体生命健康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从11月8日起，所有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交易主体均须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，主动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，配合做好信息填写、测温等工作。不配合疫情防控的人员，一律不得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二、各交易主体若存在“发热、咳嗽、气促”等相关症状，近14天有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情况的，不得参加投标、开评标、业务办理等现场活动，应委托其他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

人员参加。

三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应尽量减少现场开标、演示、答辩等活动。采用不见面开标的，投标人原则上不到开标现场；确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、答辩或者办理业务的，应全程佩戴口罩，分散等候，做好防护措施，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疏导，业务办理完毕或交易活动结束后立即离场。

四、招标人、采购人、委托人和代理机构等单位应做好开评标等现场人员的管控工作。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发现不听从提醒劝阻的，将劝离现场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当天被随机抽取到省中心参加评标（评审）活动的专家，应主动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，积极配合做好信息填写、测温等工作，并在评标现场接受核酸检测。专家在评标（评审）过程中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不配合疫情防控的人员，将按有关评标专家信用管理规定处理。

六、交易各方主体应实时关注当前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防控要求有变化的，以最新发布的要求为准。

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21年11月4日

